

安徽排球学院

关于举办“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 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 2022 年“体总杯”三大球中国城市联赛安排有关事宜的通知》（体竞字〔2022〕67 号）文件精神 and 关于开展“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的通告要求，积极推进体育强国与健康中国战略，经研究，决定举办“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本次比赛由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发起，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竞赛委员会指导，中国排球协会支持，安徽排球学院主办，巢湖学院承办，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安徽德仁名流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协办，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巢湖举行。

现将《“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各参赛单位，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竞赛规程的要求，落实好组队、报名以及参赛工作。

附件：“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 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发起单位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指导单位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竞赛委员会

三、支持单位

中国排球协会

四、主办单位

安徽排球学院

五、承办单位

巢湖学院

六、协办单位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基础教育学院

安徽德仁名流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七、比赛时间

2023年4月13日至16日举行（4月13日下午18点
前报到，4月16日下午14点前离会）

八、参加单位

以设有体育教育专业的各普通高等院校为单位组队参
赛。

九、组别设置

男子甲组（本科组）、女子甲组（本科组）、男子乙组（研究生组）、女子乙组（研究生组）

十、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是在中国居住、学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公民或外籍人士（以第二代身份证/护照为准）。参赛运动员学籍必须为体育教育专业同时必须为同一学校。

2.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需提供保单），并持有县级以上或高校校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3.患心脏病、高血压等疾病，不宜参加剧烈体育运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4.参加2020—2022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的球员，不得登记参加本次比赛。

5.甲组参赛运动员须是本科阶段体育教育专业学生；乙组参赛运动员须是须是硕士阶段体育教育或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学生。通过国家体育总局高水平运动员免试入学和高水平单招入学的体育教育专业学生不得参赛。

（二）登记报名和资格审核

1.报名

报名人数：每队可报名领队1名（可由教练员兼任）、主教练1名（教练员不得兼球员）、球员4名至8名。

登记报名材料：参赛单位须在2023年4月3日前，提交盖有本单位体育学院或体育部公章的报名材料至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邮箱号为：1220323990@qq.com）。

（1）球队登记报名材料

1) 《“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球队报名表》。

2) 《“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参赛保证书》。

3) 《“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参赛免责声明》。

（2）球员登记报名材料

1) 所有球员都须提交的材料：

①身份证或护照复印扫描件、学籍证明扫描件。

②标准证件照（个人1寸白色免冠照片，要求：JPG或JPEG格式，宽高比为25:35。200dpi以上分辨率。文件大小为200k以上，并为近照，原则同身份证照片，以“登记单位-姓名”命名，将用于公示）。

③体检报告（或校医院盖章的体检证明）。

④保险证明。

（2）公示

收到各参赛球队登记报名材料后，组委会会对球队、球员资格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争议申诉

公示期间，各球队如对公示球队、球员参赛资格存在异议的，可向组委会申诉，并提供申诉报告和证据。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公园排球竞赛规则

(球网高度和球场面积执行 6 人制标准, 每局最多可换人 4 人次)。

(二) 参赛队在 8 个队以下(不含 8 个队)进行单循环, 8 个队以上(含 8 个队)进行分组循环交叉淘汰。

1. 参赛队在 8 至 12 支,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 分 A、B 组, 共 2 个组; 按抽签进行分组。分组单循环按《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取小组前 4 名进行交叉淘汰赛, 决出前 8 名。

2. 参赛队在 13 至 16 支,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 分 A、B、C、D 组, 共 4 个组; 按抽签进行分组。分组单循环按《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取 4 个小组前 2 名进行交叉淘汰赛(A1—C2、C1—A2、B1—D2、D1—B2), 决出前 8 名。

3. 参赛队在 16 支以上, 分组办法另行通知。

(三) 成绩排名办法

1. 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2. 胜场: 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 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3. 比赛积分: 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 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积分办法为: 比赛结果为 2:0, 胜队积 3 分, 负队积 0 分; 比赛结果为 2:1 时, 胜队积 2 分, 负队积 1 分;

4. 胜负局数比值(C 值): 当两队或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 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 总得失分比值(Z 值): 当两队或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 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6.如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相等时，则仅在这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3-5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十二、比赛用球、比赛服装

（一）比赛使用世达 vb315-34 型排球。

（二）比赛服装

1.各队运动员必须备两套以上（深、浅）统一比赛服，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的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 8 厘米、宽 2 厘米，比赛服号码为 1—18 号）。

2.报名表上确认的领队、教练员，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活动，不符合者及非确认人员不得进入球队席及教练席指导比赛。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报名及比赛时超过 8 队的（含 8 队），录取前 8 名，奖项设置为：第 1 名为一等奖，2-4 名为二等奖，5-8 名为三等奖。

（二）各组别报名及比赛时超过 8 队的，奖项设置为：第 1-3 名为一等奖，第 4-8 名为二等奖，第 9-16 名为三等奖；各组别报名及比赛时超过 16 队的，奖项设置为：第 1-8

名为一等奖，第 9-16 名为二等奖，第 17 名及以后名为三等奖。

(三) 给获奖的运动员及其指导教师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四) 给获奖的运动队颁发奖杯。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四、报到地点

报到地点为各运动队入住酒店，运动队入住酒店信息见比赛 QQ 群通知。

十五、比赛地点

巢湖学院球类馆、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球类馆。

十六、食宿及交通费用

各参赛队食宿、酒店以及至赛点间的往返交通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甲组前八支报名运动队的 4 名队员和 1 名教练员食宿费由主办单位免费提供）。入住巢湖银都假日酒店、格林豪泰酒店（高铁东站店）、汉庭酒店（紫金华府店）、巢湖城市之家万达店的食宿标准为标准间 230 元/人/天、单间 350 元/人/天；入住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招待所的食宿标准为标准间 200 元/人/天、单间 300 元/人/天。（教练员和领队全部安排入住单间，按单间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十七、报到提交材料

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1.学信网已注册学籍的参赛学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所有参赛

运动员、指导教师、领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保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当场退还）；3.参赛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无二代身份证者不允许参赛）；4.参赛保证书；5.参赛免责声明。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八、其它事项

1.参赛队安全工作实行领队负责制。凡报名担任领队的，比赛期间必须在赛区参加相关管理工作。

2.因疫情特殊时期，所有班车都是从比赛场地到达酒店、从酒店到达比赛场地，来回中途不准人员上下车。

3.运动员在比赛时出现受伤情况，组委会将积极配合代表队进行应急处理，费用由相关代表队自理。

4.领队、教练员服装需统一，各队运动员必须备两套以上颜色不同（深、浅色）的统一比赛服。

5.比赛期间将召开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发展学术论坛。

6.为方便沟通联络，本次比赛将建立QQ群，请各参赛队安排人员加入群，群名：全国体育教育专业排球公开赛，群号码：474873581。入群后，请按照单位+姓名的格式修改群昵称。

十九、赛风赛纪

（一）各参赛队必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组委会将设立“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组”，

负责领导、执行对各参赛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将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的运动队（员），将予以严肃处理。

（三）对罢赛、弃权及运动员资格作假等各类违反赛风赛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理。

二十、赛事监督、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的选派

赛事监督、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安徽排球学院统一选派。

二十一、兴奋剂检查

比赛期间，根据需要进行兴奋剂检查。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安徽排球学院，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球队报名表》。

2.《“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参赛保证书》。

3.《“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参赛免责书》。

附件 1

“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
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球队报名表

男子 女子

1 球员报名表

球队名称:

参赛组别:

号 码	球 员 姓 名	个人信息			位置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体重 (kg)	身高 (cm)			
1							
2							
3							
4							
5							
6							
7							
8							

**“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
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球队报名表**

男子 女子 参赛组别:

2 官员报名表

身 份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领 队				
主教练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div style="border: 1px dotte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20px auto;"></div><div style="display: flex; gap: 100px;"><input type="checkbox"/></div></div> <p>球队主体单位盖章</p>				

“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 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参赛保证书

为加强对“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各球队参赛行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特制订本保证书。

本保证书由参赛球队第一责任人签署。球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领队。

各球队在参加本赛事过程中负有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引导球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参赛观，保护球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干净参赛。

三、严格遵守竞赛规程及赛事有关规定，保证球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配备专人负责反兴奋剂工作，明确工作责任与任务，保证相关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球员不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

五、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工作，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球队所有成员的安全教育，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六、积极配合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体育总会、承办赛区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的言论。

七、保证在比赛过程中杜绝出现以下行为：

（一）违反球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球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二）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

（三）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四）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五）在比赛中违背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使用小动作、坏动作、报复性动作，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

（六）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的。

（七）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

（八）组织、煽动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发表涉及歧视言论，对观众进行不礼貌行为的。

（九）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的。

（十）因球队管理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妥当，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十一）其他影响赛事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八、球队在赛事期间，发生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除按照《体总竞委会纪律准则》《中国排球协会纪律处罚规定》外，还将视违规情节轻重以及影响，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通告参赛球队直接上级管理单位。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提交国家有关行政司法机构处理。

九、保证赛事顺利进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球队及参赛球员须充分了解排球比赛具有的潜在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导致的受伤和事故。确保本队球员的身体健康，没有不适合

排球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无论如何，球队和参赛球队所有人员（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球员、队医及随队人员）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二）参赛球队所有人员（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球员、队医及随队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联赛整个阶段（含往返路途中）。无论如何，球队和参赛球队所有人员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对赛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本着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原则，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竞赛委员会、承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排球规则》《中国城市排球联赛手册》及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程序，向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竞赛委员会进行申诉和处理。

十一、本参赛保证书一式三份，签字后生效。竞赛委员会、参赛球队和球员（签字人）各留存一份。

球队名称（盖章）：_____

领队签字：_____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 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参赛免责声明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确认参加 2022 年“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以下简称“比赛”）并加入（_____）队。在此声明本人已收到《比赛竞赛规程》并被明确告知本次比赛所具有的危险性，特此作出免责。声明如下：

一、本人承诺身体健康，无任何足以影响本人参加排球运动训练和/或参赛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以正常参加比赛。赛事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二、在赛事期间若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人为突发情况时，主办单位、组委会、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技术支持单位、赞助商、推广单位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三、由于自己或他人的任何行为疏忽，或由于比赛结果、比赛使用器材，有可能对本人造成的风险或伤害，本人将自愿承担。

四、本人同意接受比赛体总竞委会和承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五、本人严格遵守反兴奋剂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如果违反反兴奋剂规定，愿意接受取消比赛成绩、停赛和其他相应的处罚。

六、本人承诺在比赛赛事期间，不会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死亡及人为突发情况时向主办单位、组委会、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技术支持单位、赞助商、推广单位、指导单位、赞助单位等及其分支机构、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无论是法定的还是非法定的，无论是注册的还是非注册的）之任何雇员、主管、代理人或受让人(以下简称“被豁免方”)，皆无须因本人参加本次比赛，或由任何一方(包括被豁免方)之疏忽行为或失职所导致之伤害、死亡或其它损害，无论被动或主动，而对本人，或本人家属、继承人或受让人担负任何法律责任，或提起任何形式之损害赔偿的诉讼或提出有关索赔。

七、本人承诺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赛事整个阶段（含往返路途中）。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集体肖像权是球队成员一起形成的肖像权，为三人及三人以上，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影像、录像、卡通形象、动态图等。本人特别授权组委会为宣传推广中国城市排球联赛及自身的需要，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活动（无论营利还是非营利）、冠名商及赞助商活动、公益慈善活动、品牌推广、广告制作和投放等宣传推广活动中，无偿享有使用权。集体肖像权及因此产生的商业权益归体总竞委会。组委会基于上述情况有权直接使用，无需再次征得本人同意，也无需对本人进行特别的通知。

九、本人声明并陈述如下：本人了解自身身体健康状况，身体状况良好，无任何身体不适，且适宜参加本次赛事。本人意思表达清楚，且本免责声明项下所做出之承诺、陈述、声明、免责、放弃确认均为本人自愿做出并亲自签署。

十、本人亦承诺全力避免涉及中国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行为，若不慎触犯，本人将自行担负起所有责任，就此上述被豁免方已充分警告本人需谨慎注意。

十一、本人了解本参赛免责声明项下文中之条款和所作出之承诺、陈述、声明、免责、放弃具法律合约效力，而非仅为叙述性，本人乃出于自由意志并在了解本人已放弃本人之合法权力的情况下，签署本参赛免责声明。

十二、在本人亲自签署本参赛免责声明之前，本人阅读过并被充分告知本参赛免责声明之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免责声明，同意上述所有规则、责任免除，并愿意遵守上述所有规则。

十三、本参赛免责声明自签署之时生效并不可撤销，直至所参加的比赛完成。

签字：

2023年 月 日

注：本参赛免责声明由球队所有人员签署。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竞赛委员会

体总竞字〔2022〕7号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竞赛委员会关于 举办“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 热身活动系列赛的函

安徽排球学院：

为做好“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相关筹备工作，现请贵单位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赛事期间指导办赛、场馆统筹、队伍组织等相关组织工作。

请贵单位根据《关于开展“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的通告》要求，制定赛事方案（含宣传平台），按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竞赛委员会排球竞赛部要求，定期呈报赛事开展情况、总结和评估、简报和数据等。

特此函达。

联系人：佟天辰（排球竞赛部）

电话：13683604070

邮箱：CCVL@sport.gov.cn

附件：“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授权协议
书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竞赛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